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国职院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



“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评选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学生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素质。经学院研究，制定“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具体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如下：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方面：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关心国家大事，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劳动和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具有一定的美育修养，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规章制度。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带头做到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等等。

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严于律己。勇于接受批评与自我批评，综合素质测评居班级前 12 名以内。

（二）学习方面：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能按时完

成作业，能较好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注意智力与能力的培养，学习成绩居本班前 15 名。善于接受新知识，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教学计划要求的技能证书。

（三）体育方面：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娱乐活动。自觉上好体育课，搞好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体育成绩优秀或良好。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三好学生：

1. 本学年内受处分者；
2. 无故旷课者；
3. 一学期事假累计达一周以上者，病假累计达一个月以上者；
4. 有打架斗殴、吸烟、酗酒、赌博等不文明道德行为者。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除基本上达到三好学生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集体，有组织和领导能力，工作尽职尽责，作风正派，热情为同学们服务。

（二）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三) 关心同学，帮助同学，与其他学生干部团结协作，虚心听取不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在干部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一) 满足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二) 学习成绩在院部排名前两名（考查课优秀按 90 分、良好按 80 分、合格按 70 分、及格按 60 分折算）；

(三)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三名。

四、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标准

(一) 满足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二) 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十名（考查课优秀按 90 分、良好按 80 分、合格按 70 分、及格按 60 分折算）；

(三)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三名。

五、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有严格的组织规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师爱校，爱护公物，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内部有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细则，班级量化考评在全院部名列前茅。

(二)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争做建设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先锋，有良好的班风，“文明礼貌”见诸行动，并有显著成绩。

（三）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学习风气好，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平均成绩在本院部名列前茅。

（四）全体同学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化娱乐活动。

（五）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团结一致，积极向上。早操、上课、上自习上无迟到、早退现象。

（六）热心为同学服务，坚持原则，工作主动，作风正派，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班委会、团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团结协作，紧密配合，自我管理能力强，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班内无打架斗殴现象等不文明行为。

（七）班风建设考评为优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班级：

- 1、本学年内班级有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
- 2、本学年内班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3、学期宿舍、教室卫生等在检查中受通报批评；
- 4、在创建安全文明班级活动中，考评成绩不及格；
- 5、在落实学校有关制度、决定或重大活动中，班级组织不力，对整体工作造成影响。

六、评选办法

(一) 以上先进个人的评选，每个学年末进行自我鉴定，找出个人优缺点。根据学习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排名，由辅导员（班主任）拟定候选人，班集体联评产生推荐名单，由院部考查，报学生工作部审查，由学院最后审批。

(二) 先进班级，学年末，由班委会总结一年来的工作。由各院部评比产生报学生工作部审查，由学院最后审批。

(三) 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的评选，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初评，学年末进行总评。

七、指标要求

(一) 学院将对各分院部上报的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进行联评，名额各 10 名。

(二) 三好学生指标数按分院（部）内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指标数按分院（部）内班级数加 5 个（分院学生会干部指标）评选；

(三) 先进班集体按分院（部）内班级数的 10% 评选。各分院（部）在分配指标时应向在班风、学风建设状况及综合量化考评优秀班级倾斜。

八、奖励办法

对先进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方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先进班级：学院颁发奖牌、奖金。

先进个人：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归档载入光荣册。对评选为先进个人的学生，将记录存入本人档案。学生受奖励喜讯告知学生家长。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